

山东省沂水县人民法院

受理案件通知书

(2023)鲁 1323 执 3184 号

夏钰骅:

夏钰骅与田法政、田洪福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3)鲁 1323 民初 4501 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发生法律效力。你(单位)向本院申请执行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，本院决定立案执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补充提交被执行人名下财产情况(填写《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表》)。

二、本案由执行局负责执行，分案后将由短信通知。

三、如需了解本案执行进展及相关执行信息，请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“智慧执行 APP(公众端)”，登录查看。

四、为便于接收执行案款，减轻诉累，请提交收款账户信息(填写执行案款发放账户确认书)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

联系人: 庄志成

联系电话: 19853986181